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郵電航漁鹽林交涉

中華民國元年至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郵電航漁鹽林交涉

中華民國元年至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郵電航漁鹽林交涉

民國元年五年（一九二一—六）

定價 精裝一冊 新臺幣三八〇元
美金一〇〇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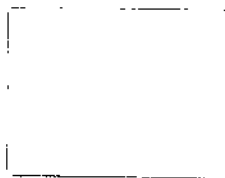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承印者 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版權之章



主
編

李
毓
澍

助理編輯

徐
萍
萍

楊
育
鎂

李
文
俠

林
承
芳

例 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交與本所之中日交涉檔案編纂而成，除清季部分業已出版「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外，茲續印民國元年
至五年部份，分爲六編，卽：「一般交涉」、「通商與稅務」、「路礦交涉」、「歐戰與山東問題」、「二十一條交涉」
及本編「郵電航漁鹽林交涉」。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原有脫落無法辨識之字，以□□代表之。其文件完全重複，
及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詳、電、函、書啓、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
人姓名不全者，則酌增補於「」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號碼，其有補收而月日無法判明者，則照補收時間排列，附件均另編號碼，以便分
類。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有括號（）冒號：逗點，句點。及頓點、等。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迹近疑似，或已註明脫漏者，均
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性質編爲分類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發文日期，再次爲收發文者，
再次爲文件事由，最後爲文件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
事由務期簡明，附件之內容非獨立文件事項所能概括時，均分別另編。

七、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撰之「大事年表」，取材以該編所收文件爲主。

八、本書附有編者所輯「重要職官表」，僅附於「一般交涉」一編之後，其他各編不另附。

- 九、本書各編原始文書之特有意義者，擇要製版附入。
- 十、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字性質不同，各方行文體例亦有差異，在細節上容有出入之處。
- 十一、本書之編纂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會之補助，出版則蒙美國福特基金會補助之出版基金支付，謹此併誌謝忱。
- 十二、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尚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日關係史料——郵電航漁鹽林交涉

總目

I 分類目錄

一、郵務交涉

1. 日列旅大爲日本郵區……………一
2. 籌議改訂中日郵約……………一
3. 日郵攬收中國郵件及商報……………二
4. 青島膠濟郵務交涉……………三

二、電訊交涉

甲、有線電

1. 瀋崎水線案……………四
 - a. 水線合同之訂約……………四
 - i 中日交涉……………四
 - ii 丹英異議……………八

	b.	水線合同補加註文	九
	i	英丹要求	九
	ii	中日磋商	一
	iii	換文完成	一四
	c.	暫借大北水線	一七
2.		日軍在塘榆設線	一八
3.		日俄南北滿接線電約	二〇
4.		青島膠濟電務交涉	二二
5.		日軍在魯侵占電局	二三
6.		日軍在魯敷設電線	二七
7.		日船在滬安設水線	三二
8.		英封閉威海衛電局	三一
9.		粵電局扣留日人電報	三三
10		禁發密碼電報交涉	三三
乙、無線電			
1.		日軍在秦皇島私設無線電	三四
2.		吳淞外船裝置無線電案	三四
3.		日軍在濟南龍口私設無線電	三六
4.		日軍在漢口私設無線電	三九

三、航務交涉

1. 日英等兵艦行駛贛省內河……………三九
2. 日輪在浙被劫案……………四〇
3. 收回龍口舢板事務所……………四三
4. 青島東海間行駛日輪案……………四四

四、漁業交涉

1. 洋行捕魚交涉……………四八
2. 日船越界捕魚……………四九
3. 渤海裕民漁業公司案……………四九

五、鹽務交涉

1. 調查日本鹽務……………五〇
2. 日人在山東奉天等省販運私鹽……………五一
3. 鹽務雜件……………五三

六、林業交涉

1. 鴨綠江採木公司交涉案……………五四
- a. 分割林界……………五四
- b. 韓岸扣留深木……………五四

c. 漂木協定書之訂立.....	五五
d. 中日合辦鴨綠江製材公司.....	五六
e. 日使要求鴨綠江探木公司改歸商辦.....	五六
2. 日商私與東三省木把訂約砍伐.....	五七
3. 農商部派員考查青島林務.....	五八
七、其他	

1. 長春安設自來水案.....	五八
2. 日人擬在赤峯設電燈廠.....	五九
3. 雜件.....	六〇

II 史料正文

一、民國元年之部.....	一
二、民國二年之部.....	四三
三、民國三年之部.....	一一七
四、民國四年之部.....	三〇六
五、民國五年之部.....	四二四

III 大事年表

分類目錄

一、郵務交涉

1. 日列旅大爲日本郵區

編號	日期	收發	事項	頁次
258	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收交通部咨	日本擬將關東作爲日本郵政區域請照會日使聲明不能承認	一七〇
260	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發日本小幡代理公使照會	貴國擬將關東與高麗等處作爲日本郵政區域有礙主權未便承認	一七一
267	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收日本使館函	關東租借地不應列入日本郵政區域事已轉達本國政府	一七四
272	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發交通部咨	日本將關東租借地列入日本郵區事已准日使照會咨行查照	一七七
277	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發駐日本陸公使函	日本以關東租借地作爲郵政區域事抄送往來文件參考	一八〇
573	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收日本使館照會	關東租界地中國向未設有郵政理應認爲帝國郵政區域	三〇八
575	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發交通部咨	關東州租借地日本以中國向未設有郵政局當然爲日本郵政區域	三一四
2. 籌議改訂中日郵約				
283	民國三年七月廿二日	收日本館照會	中國擬廢止中日郵便協約日本希照萬國郵便協約意旨將現行中日郵便協約繼續保存	一八二
287	民國三年七月廿九日	發交通部咨	日使照稱現行中日郵便協約應繼續保存希速核復	一八四
308	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收交通部咨	中日郵便協約繼續保存與否應由日本遞信省通信局與中國郵政總局直接商辦	一九四
317	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發日本小幡代理公使照會	中日郵便協約應由日本遞信省通信局與中國郵政總局商辦希轉達	一九九

746-6 746-5 746-4 746-3 746-2 746-1 746 719 718 717 304 289 673 565 559 546 542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收日本館照會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交通部咨

民國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收交通部咨

民國三年十二月卅日 發日本日置使照會

民國四年九月廿二日 收湖南交涉員函

3. 日郵攬收中國郵件及商報

民國三年七月卅日 收交通部咨

民國三年八月四日 發日本小幡代使照會

民國四年十二月卅日 收交通部咨

民國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發交通部咨

民國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發日本日置使照會

民國五年六月十七日 收湖北特派員丁士源稟

附件一 照抄四日密票巡按使函稿

附件二 照抄五月四日崔處長來函

附件三 照抄五月八日巡按使批

附件四 照抄五月八日與日總領事面談節要

附件五 照抄五月十八日襄武將軍飭文

附件六 照抄五月廿二日全省警務處咨

中日所訂包裹郵便約款本國政府深望仍行繼續 二九六

日使照稱中日包裹郵便約款帝國政府深望繼續存在 二九七

包裹郵便一事亦應由日本遞信省通信局與中國郵政總局直接商辦 三〇二

中日包裹郵便事仍應由日本遞信省通信局與中國郵政總局直接商辦 三〇四

請抄發中日郵政協約及中日滬崎水線合同等件 三九一

吉省日郵局攬收延吉等處商報請據約與日使嚴重交涉 一八五

吉省日郵局攬收延吉等處商報請轉飭禁止 一九三

天津日本郵局收發商電與約不符請照日使轉達日政府並飭停收以重邦交 四二二

日本郵局貶價收發電報已照會駐京日使 四二二

天津日本郵局收發商電與約不符希迅飭停止 四二二

漢口日郵局遞送中國信件警署調查禁阻交涉各情形 四三七

日領要求從速返還所收押之信件並請嚴飭該警局不得再行干預 四三七

函送各署陳報日本郵差逕行遞送中國郵件違背萬國郵政章程各情形 四三九

日郵違章擅入內地投郵應由警局干涉希妥為函復日使 四四二

日郵前入內地投信係好意未經阻止不能謂為特許如有中國人信件應交武昌郵局代投 四四二

日郵差入內地投遞郵件事應按部會公例交由中國代投希查照交涉 四四二

日本郵差選入武昌遞送郵件事咨送詳軍巡兩署文及同批以資參考 四四四

667	665	664	660	641	618	617	615	598	592-3	592-2	592-1	592	764	746-8	746-7
民國四年八月廿七日	民國四年八月廿三日	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民國四年二月廿六日	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收日本館函	收交通部函	發交通部公函	總長(陸徵祥)會晤日使問答	次長曹汝霖會晤日本小幡參贊問答	發日本日置使節略	發交通部咨	收交通部咨	發交通部咨	發交通部咨	收交通部咨	發交通部咨	發交通部咨	收交通部咨	領事函稿	附件七 照抄六月十三日日總領事來函
															附件八 照抄六月十三日復日總領事函稿
															禁阻日郵差至武昌投送信件事奉訓令仍照例投送以維既得特權
															日本郵局遞交中國人民信件仍應封送本署設法轉交
															日人在濟南周村等處設立信櫃實屬侵寄我國郵權請與日使交涉裁撤
															德郵局遷入濟南商埠界內與原訂章程不合請設法阻止
															說明訂立中德郵政合同緣由並補充三點
															答復來文說明三點均可照辦惟用德文人員須視有無人才而定
															濟南德郵局遷入商埠界內一事已派員交涉惟穆使不答復擬從緩議
															日本郵局遷入商埠內不合章程請查核交涉
															日本郵局遷入商埠殊有未合請轉飭該郵局仍遷至濟南車站
															討論取消山東戰區交還郵政電信等事
															總長應允日使請求濟南至青島間之郵便電信直接由郵電局與日館參贊商議
															交還青島郵電事希派員赴日本使館商議
															收回青島郵電事派定撤量等前往商議請轉知日使館訂定會晤日期地點並希將總稅務司與日使簽定交還稅關辦法抄送備閱
															山東郵電事訂於九月一日午後三時在日公使館開議

4. 青島膠濟郵務交涉

668	民國四年八月廿八日	發交通部公函	九月一日午後三時在日本使館會商山東郵電問題函請貴部派員往議並錄交邊關稅辦法一份	三八七
670	民國四年九月三日	收交通部函	收回青島郵電會議所擬草案希查核備案	三八八
699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收交通部函	函送收回青島郵電二次會議報告討論情形希查核備案	四〇七
714	民國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收交通部咨	收回青島郵電會議情形及原提修正草案請查核備案	四一七
749	民國五年六月廿七日	收交通部公函	函送收回青島郵電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四五七
758	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收交通部咨	抄送收回青島郵電第五次會議記錄	四七〇

一一、電訊交涉

甲、有線電

1. 滬崎水線案

a. 水線合同之簽訂

i 中日交涉

6	民國元年六月廿八日	收交通部咨	大北公司滬崎水線即將屆滿開將續訂新約中日應先會商以期公允請照會日使接洽會議地點	四
7	民國元年七月一日	發日本伊集院公使照會	大北公司將與日本另訂滬崎水線新約先由中日兩國派員會議以期公允	五
8	民國元年七月二日	收日本使館函	滬崎水線另訂新約事本館並無所聞已將此事轉報本國政府核辦	五
9	民國元年七月四日	發交通部咨	滬崎水線事日使復稱此事向無所聞已報政府核辦	五
37	民國元年十一月五日	收日本伊集院公使面交節略	滬崎水線事日本提談判基礎三點(1)共同訂立共同結算辦法(2)允日本在上海或他處將海線延至陸上(3)非先協議中國不予第三者何等電信特權或擴張已有權利	二二二

38	民國元年十一月六日	總長〔梁如浩〕與日本伊集院公使 問答	滬崎水線期限屆滿日本將與大北公司協議面談日政府所 提辦法大綱	二三
39	民國元年十一月八日	發交通部函	滬崎水線事日使提出三項會議基礎(1)定立共同預算辦法 法(2)允日本在上海或他處將海線引至陸上(3)非先經協議 不予第三者任何電信特權或擴張已有特權希酌核見復	二四
42	民國元年十一月廿五日	總長〔陸徵祥〕與日本伊集院公使 問答	日使催詢海底電線開議時間	二五
43	民國元年十一月廿六日	發交通部公函	日使面交滬崎水線節略提出開議基礎三條竟全文刊登於 亞細亞報要聞欄請澈查從何處洩漏	二五
47	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	收交通部函	滬崎水線擬訂新約一事反覆根究不知由何處洩漏致被亞 細亞報登載	二八
48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	收交通總長朱啓鈞函	滬崎水線事探獲日本與大北會議條件及本人與丹使問答 特派專人密送參考	二八
48-1		附件 照抄日本與大北公司水線 合同	開列八項日本與大北公司水線交涉有關報費攤分傳電限 制等協議並附各線報價	二九
49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收交通部函	滬崎水線擬訂新約事對日使所提談判基礎三點說明本部 意見(1)中日等分利益(2)限滬地上陸線歸中國電局管理(3) 預行協議一節礙難同意	三四
49-1		附件 滬崎水線問答記錄	錄送十二月十日日本伊集院使會晤外交總長談話筆記	三五
51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日本伊集院使節略	聲述交通部對滬崎水線擬訂新約意見	三六
52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收日館節略問答	談論中日擬訂電信新約事日使堅持所提談判基礎三條盼 中國允諾早日開議	三七
53	民國元年十二月廿日	總長〔陸徵祥〕會晤日本伊集院使 問答	接洽滬崎水線擬訂新約日使所提談判基礎之意見	三九
54	民國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發日本伊集院使節略	答日本所提滬崎水線擬訂新約談判基礎三款	四二
55	民國元年十二月廿二日	收交通部函	1.另擬答復日使滬崎水線交涉三款○共同結算辦法中國 可派員詳商○日本至滬可另設水線一條照他國公司水 線登陸辦法辦理○預行協議一節中日取相互主義 2.東省中日報價減價事希即一併提議	四二
57	民國二年一月五日	收日本使館函	將於日內面商大北公司水線事希酌定往商日期	四三

58	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發日本伊集院使函	函告候商大北公司水線事時間地點	四三
62	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總長陸徵祥會晤日本伊集院使問答	會商大北公司水線事開送節略以備先行研究	四四
62-1		附件 收日本伊集院使節略譯文	就滬崎水線事開列中日互相承諾者六條	四六
66	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	收交通部函	滬崎水線事經與日公使協商並修改日節略條文希酌核後轉知日使	四八
68-1		附件一 照抄龍建章函	更正前函第四條電氣字樣為第五條	四九
68-2		附件二 照抄滬崎水線商權函	開列六條有關滬崎水線及中日電訊關係事項	四九
69	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	發日本伊集院使節略	就滬崎水線事條復商定辦法並附列二則聲明	五〇
70	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發日本伊集院使節略	就中日電氣通信與第三者之關係開列中日會商之法	五〇
71	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發日本伊集院使節略	東三省報價及中丹特別續約事開列中日商定辦法請查復	五一
73	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總長(陸徵祥)會晤日本伊集院使問答	討論中日海底電線草案並協議條文六款	五一
74	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總長(陸徵祥)與日本伊集院使問答	中日海底電線事日不滿我所開節略雙方再行議定	五五
77	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發交通部密函	抄送滬崎水線一案與日使會晤問答及節略等件	五八
78	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收日本館覺書	日本上海間海底電線事中日協商條文四款已得日政府承認	五九
79	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收日本館覺書	中日電氣通信事中國一月十三日節略所載有關事項已得日本政府承認	五九
80	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收日本館覺書	東三省報價及中丹特別續約二事中國一月十三日節略所載有關事項已得日本政府承認	五九
82	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收交通部函	開議滬崎水線合同事本部派定薩福林等三人赴東京與會	六〇
84	民國二年一月廿一日	發交通部公函	滬崎水線及東三省報價等事我節略條文日已承認我與會名單亦已達知日使	六一
85	民國二年一月廿一日	發日本伊集院使節略	開議海底電線合同事交通部派薩福林等三員與會請轉達貴國政府	六一
101	民國二年九月廿二日	收交通部函	滬崎水線事經派員磋商協議抄送合同及說帖備查	七〇

附件一 中日長崎至上海水線合同

中國允日本設瀨崎水線及其相連之陸線一條在一定限制下使用此線照約報價

七一

附件二 中國不入口丹水線攤分之理由書

說明中國不入口丹水線攤分之理由及攤分之弊害

七二

發交通部公函

本部同意水線合同草案即請轉飭簽訂

七四

民國二年九月廿五日

收交通部函

抄錄瀨崎水線合同詳文稿請備案

七五

民國二年九月廿五日

收交通部函

東京委員電稱瀨崎水線合同希于本月底前簽字請將本部原送華洋文合同從速核復辦理

七五

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收交通部公函

瀨崎水線合同已令緩簽詳待得復電再行知照

七八

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收交通部函

中日水線合同詢據薩委員電稱已於本月四日簽訂

七八

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收交通部函

日丹電報合同所載各節有侵中國權利不能承認抄錄指駁各節送請備案

七八

附件一 照抄指駁日丹合同稿清單

日丹合同有礙我電政之處開列六項請予指駁

七八

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收交通部函

瀨崎水線等案已簽字檢附有關各件請備案並知照日使

九〇

附件一 通信局長田中次郎簽押委任狀

委任田中次郎簽押烟台關東水線減低報價

九〇

附件二 通信局長田中次郎來憑函

減低華文密碼日本報價至八分

九〇

附件三 通信局長田中次郎來憑函

說明日本允照所列表數減低關東報價且願定一新聞電報價目請轉達交通部

九〇

附件四 交通部委員薩福林致通信局長田中次郎憑函

烟台本境報費中國允減低為墨銀二分

九一

附件五 日本水線登岸合同

我定瀨崎水線登岸地點及遵守事項六條

九一

附件六 致日使函稿

瀨崎水線合同及關東烟大水線改訂價日憑函經雙方代表簽訂請備案

九二

民國三年六月廿六日

收交通部咨

中日互訂電氣通信關係特別合同交涉情形抄錄薩委員致日函件請備案

一六六